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

陳仕林

被告 力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鋒

被告 高宏昌

訴訟代理人 陳錦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具三名被告，以下分稱其名即力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齊公司）、陳錦鋒、高宏昌，或合稱為被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6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204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9頁），嗣變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力齊公司邀同陳錦鋒、高宏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8月5日向伊借款300萬元，迄今尚餘90萬元未清償，另於106年10月11日起至107年10月11日止向伊借款600萬元，至今全未清償，經伊催討返還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力齊公司因營運困難未能依約還款，後續因原告凍結公司帳戶，已影響公司之營運與聲譽，希望能與原告協商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利率資料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全部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頁至第38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未為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兩造未能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取得協商共識，亦不影響前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國)	計息迄日 (民國)	計息週年利 率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(%)
1	90萬元	108年11月19日	清償日	3.765	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2	180萬元	108年11月16日	清償日	3.62	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3	420萬元	108年10月21日	清償日	3.62	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備註	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「上開利率」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。					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記息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(一)	90萬元	自108年2月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	年息2.765%	自108年2月6日起至108年4月25日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
	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65%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
				自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(二)	180萬元	自108年1月11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	年息2.62%	自108年1月12日起至108年4月25日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
	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2%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
				自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(三)	420萬元	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	年息2.62%	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108年4月25日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				之一成計算違約金
	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2%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6月10日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
				自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楨珍